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内容.....	5
（二）项目实施概况.....	6
（三）项目目标.....	6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7
（二）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8
三、评价工作概况.....	8
四、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指标分析.....	12
（一）合规性指标分析.....	12
（二）经济性指标分析.....	19
（三）效益性指标分析.....	20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22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24
（一）主要问题.....	24
（二）改进建议.....	26
七、附件.....	29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30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摘 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成评价小组，对阳江市档案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采购人”）负责实施的“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实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评价结论：经综合分析项目合规性指标、经济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得分情况，评定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得分 **82.39 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概况：该项目采购人选择了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且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9,302,485.62 元。经公开招标，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是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9,253,858.00 元。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及通过检查，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 年 9 月 26 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

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建议在阳财绩〔2023〕4号文下达市档案馆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中支付2,643,264.75元”（2,643,264.75元为合同约定的第一期费用）。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为9,253,858.00元（含预留金442,975.51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该政府采购项目仅支付了第一期费用2,643,264.75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第一，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存在代理报酬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约定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一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中参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已于2016年明文公告废止，不宜在代理协议中把该废止文件列为参考计费依据；二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第二**，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合同公告。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二是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未制定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二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开展了需求调查，但需求调查的调查对象仅有2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的“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交货安装。《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2023年8月25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但“设备到货检查表”显示，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及通过初验，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9月26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存在未及时履约采购合同的情况。

改进建议:

1. 履行采购主体审核职责，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建议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学习和了解，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采购代理委托协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核职责，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文件的规范性。

2. 提高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开展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3. 进一步规范合同履行行为。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交货期、完工期、履约验收和支付条款等事项的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进度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进度不及预期的，应及时督促整改，或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签订补充协议）。

（下页为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或“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阳江市档案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采购人”）负责实施的“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实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位于阳江市城南新区湖滨路和漠阳湖公园北侧，四围大道南侧，规划路西侧，新阳河东侧，于2020年办理立项手续。2022年9月更名为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主要包括市档案馆、党史馆、方志馆、名人馆、博物馆、规划馆、工人文化宫等建筑设施。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在新建的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工程，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防系统、软件平台、音视频系统、基础通信四大模块。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根据设计方案及第三方预算造价审核结论确定政府采购预算为9,302,485.62元。

（二）项目实施概况

该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项目单位选择了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招标公告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且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采购预算金额为9,302,485.62元。经公开招标，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是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9,253,858.00元。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及通过检查，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9月26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

（三）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预算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数据备份完整性	确保数据备份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且恢复测试成功率达到 100%
		安防设备故障率	≤1%
		安防事件处理成功率	≥90%

		场馆内展览信息、公告等内容信息更新及时性	确保重要信息更新不超过 24 小时，常规信息更新每周至少一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每年不超过 1 次
		系统运行稳定性	确保系统稳定性达到 99% 以上，每月宕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数据安全保护	确保所有敏感数据都得到适当的加密和保护，数据备份恢复成功率达到 100% 。
		场馆内员工接受信息化相关培训覆盖率	确保培训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员工对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熟练度和效率。
		安防系统覆盖范围	能够覆盖场馆所有重要区域和盲点，提高场馆的安全性和监控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情况下公众服务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为公众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支持
		公众满意度	≥9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建议在阳财绩〔2023〕4号文下达市档案馆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中支付2,643,264.75元”（2,643,264.75元为合同约定的第一期费用）。

（二）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政府采购项目仅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2,643,264.75 元。

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9,253,858.00 元（含预留金 442,975.51 元），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含预留金）”，且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的发票开具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银行回单，项目第一期费用 2,643,264.75 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支付。

三、评价工作概况

（一）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被评价对象为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资金评价范围为 925.39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绩效自评、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1. 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资料。

2. 核查项目基础材料及相关数据。中大咨询评价小组收到阳江市财政局转来项目汇总资料后，组建专家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并出具项目材料需求清单。

3. 第三方现场评价。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于2024年9月26日前往阳江市档案馆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座谈、核查材料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核查。

4. 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形成专家评价意见表。评价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结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	------	------

1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包括“合规性指标”、“经济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部分。具体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政府采购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合规性指标 (50 分)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4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	4
	采购程序	采购管理制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	4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5
		评审方法合理性	4
		评审过程规范性	6
		中标/成交结果规范性	5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3
		合同主要内容	3

	采购资料规范性	资料归档及时	2
		资料归档齐全	2
		采购信息公开	5
经济性指标 (15分)	采购成本	政府采购预算	5
		财政资金节约率	6
	物有所值	采购需求达成程度	4
效益性指标 (29分)	质疑及处理	质疑处理合规性	4
	履约及 验收	履约程序规范性	4
		项目验收情况	4
		资金支付效率	6
	采购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5
	采购质量	采购质量合格率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6

四、评价结论

资料分析和现场核查结果表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已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流程，主要设备已到货，已支付第一期费用等。总体上看，该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合理，采购程序较合规。但存在较多的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一是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二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

经综合分析项目合规性指标、经济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得分情况，评定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得分82.39分，绩效等级为

“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得分 < 60 为差）。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39	82.39%
一、合规性指标	50	41.50	83%
二、经济性指标	15	13.80	92%
三、效益性指标	29	22	75.86%
四、满意度指标	6	5.09	84.83%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合规性指标分析

合规性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1.50 分，得分率 83%，主要考核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合同签订、采购资料五个方面的规范性。具体评分过程如下：

1. 采购需求（满分 4 分，得分 3.50 分）

（1）需求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50 分）

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合规、完整、明确，能够细化、量化，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项。项目采购实施前，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阳江市档案馆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根据项目单位在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交的材料，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一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开展了需求调查，但需求调查的调查对象仅有 2 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规定的“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二是该项目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开展了重点审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三十三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的规定。

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 采购方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一是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采购前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了采购项目备案，具备《阳江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二是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

另外，该信息化建设项目是七馆合一项目的配套子项目，七馆合一项目于 2020 年批复立项建设（阳滨经发〔2020〕2 号文），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弱电工程等配套子项目，即该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纳入项目总概算。

3. 采购程序（满分 27 分，得分 24 分）

（1）采购管理制度（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采购人制定了《阳江市档案馆（市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基本明确了单位的采购管理程序。

但未制定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该指标扣1分。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第一，该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第二，所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

（3）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满分5分，得分4分）

第一，项目单位按照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代理委托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存在的不足有：一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中参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已于2016年明文公告废止，不宜在代理协议中把该废止文件列为参考计费依据；二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因此该项扣1分。

第二，该项目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其中采购信息与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清晰完整，编制较为规范。

综上，“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4）评审方法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因素设置符合规定，评分细则总体上较明确、合理。

（5）评审过程规范性（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一是项目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选择规范，评审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

二是评审专家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招标归档资料中具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汇总审查表。但是，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对广州杰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畸低情况（报价 334.90 万元，仅为招标最高限价的 36%）的审查不够谨慎，《评审报告》中未见关于报价畸低情况的相关记录或说明，无法证明在评标过程中对广州杰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的合理性进行了核实。该项扣 1 分。

三是评审过程整体上规范，评审专家能够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

综上，“评审过程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6）中标/成交结果规范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放了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符合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四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评审报告》《中标确认函》，项目单位最终确认中标供应商是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9,253,858.00 元，评审结果符合规定；

②中标结果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确认，《中标（成交）通知书》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当天及时发放；

③项目采购结果公告“阳江市档案馆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布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时间符合规定。

4. 合同签订（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1）合同签订时间（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合同主要内容（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基本一致。但合同内容存在个别瑕疵：一是合同付款方式中，2 期付款内容“项目主要设备”的定义不明确；二是合同中未对知识产权归属形成约定。该指标扣 1 分。

5. 采购资料规范性（满分 9 分，得分 8 分）

（1）资料归档及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

（2）资料归档齐全（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归档完整、齐全，包括采购、招投标等过程性材料。

（3）采购信息公开（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招标/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公告发布渠道

符合要求，且发布内容完整，大部分公告时间充足。但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合规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阳江市档案馆 2023 年 01 月至 03 月政府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②采购公告“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③结果公告“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④合同公告“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合同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但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故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规定的情况。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二）经济性指标分析

经济性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80 分，得分率 92%，主要考核采购成本、物有所值两个方面。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 采购成本（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1）政府采购预算（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一是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阳江市大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审核，具备《预算审核报告书》。二是该项目采购不存在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

（2）财政资金节约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项目预算审核金额为 9,302,485.62 元，合同额为 9,253,858.00 元，则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 = $(9,302,485.62 - 9,253,858.00) / 9,302,485.62 * 100\% = 0.52\%$ 。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物有所值（满分 6 分，得分 4.80 分）

（1）采购需求达成程度（满分 6 分，得分 4.80 分）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 年 9 月 26 日），采购人表示采购工作已完成，主要设备已到货及通过初验，但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全面投入使用。因此，采购项目的效果作用未能按计划预期充分发挥，采购需求达成程度未能确定。该指标按分值的 80%计

分，即得分 4.80 分。

（三）效益性指标分析

效益性指标满分 29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5.86%，主要考核采购项目的质疑及处理、履约及验收、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各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 质疑及处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质疑处理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收到广东智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方案的《质疑函》。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出具的《质疑回复函》，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悉广东智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履约及验收（满分 14 分，得分 12 分）

（1）履约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第一，根据现场评价了解，采购人表示合同补充协议正在执行变更程序，尚未正式签订。

第二，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情况。根据该项目《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5 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设

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但“设备到货检查表”显示，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及通过初验，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9月26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存在未及时履约采购合同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2) 项目验收情况(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设备到货检查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通过初验，即能够按规定组织到货初验并出具证明。

(3) 资金支付效率(满分6分，得分6分)

根据《采购合同》和财务支付凭证，该政府采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仅支付了第一期费用2,643,264.75元。

合同金额为9,253,858.00元(含预留金442,975.51元)，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合同中付款方式约定“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不含预留金)”，且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

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的发票开具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即第一期费用的支付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款。

3. 采购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1）采购完成及时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5 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根据“设备到货检查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即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 采购质量（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采购质量合格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设备到货检查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通过初验，检验清单显示不存在不合格或需退货，即到货设备均质量合格。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09 分，得分率 84.83%。

1. 满意度调查（满分 6 分，得分 5.09 分）

(1) 调查对象满意率（满分 6 分，得分 5.09 分）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特点，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2），共设置 6 道题，每题按照满意程度分 5 个梯度（10 分、7.5 分、5 分、2.5 分、0 分）设置分值，每题满分为 10 分，总满分为 60 分。由于该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仅办公区有线网络和公共区域监控等已交付使用，因此该调查问卷对象是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调查内容主要是办公区有线网络和公共区域监控等。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32 份，有效问卷 32 份。满意度调查总得分为 50.87 分，即满意度调查得分率为 84.78%。因此，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5.0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度调查（针对单位工作人员）得分情况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得分
1	您对办公区有线网络系统的规划是否满意？	8.52
2	您对办公区有线网络的使用体验是否满意？	8.05
3	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规划是否满意？	8.52
4	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功能实现及使用效果是否满意？	8.67
5	您对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区有线网络和公共区域监控等）的故障响应及时性是否满意？	8.44
6	您对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8.67
总计		50.8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招标程序合规性控制、招标文件编制、采购内容制定、采购信息公开等主要依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代理委托协议、采购合同的审核不够充分。

第一，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存在代理报酬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约定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一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中参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已于2016年明文公告废止，不宜在代理协议中把该废止文件列为参考计费依据；二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

第二，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合同公告。一是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二是合同公告“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合同公告”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但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故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规定的情况。

第三,合同内容存在个别瑕疵。一是合同付款方式中,2期付款内容“项目主要设备”的定义不明确;二是合同中未对知识产权归属形成约定。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制定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二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开展了需求调查,但需求调查的调查对象仅有2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的“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

《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5 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但“设备到货检查表”显示，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及通过初验，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 年 9 月 26 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存在未及时履约采购合同的情况。

（二）改进建议

1. 履行采购主体审核职责，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发布。

建议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学习和了解，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采购代理委托协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核职责，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文件的规范性。

一是应当强调采购代理委托协议起草和审核工作，做到文件起草和审核职责相分离，严把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编制审核关，确定哪些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不符，可寻求律师或相关专业人士的帮助，确保修改后的条款合法合规。进而就修改内容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应正式签署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改内容。

二是采购人应注重审核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杜绝出现人为错误和欠缺重点条款。一方面，合同中应明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避免后续纠纷。另一方面，若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协议补充。另外，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提高采购效率。

三是应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采购信息公开，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符合要求、发布内容完整、公告时间充足。

四是关于招标代理协议中招标代理费未约定下浮的情况，从节约采购成本的角度出发（代理费即使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也是采购总成本的组成部分），要求代理机构适当降低代理费具有一定合理性并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和惯例。因此，建议参考市场实际做法适当下浮 20%-30% 计取招标代理费，与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文件规定相呼应。另外，招标代理协议还应明确专家评审费是否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

2. 提高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

“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开展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一是应当科学开展采购需要调查。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工作，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二是应当加强采购需求内控管理。首先，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然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想要实现的采购目标结合法律法规、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需求调查情况等，进行采购需求编制，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一进行确定结合采购需求特点，合理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同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应当开展重点审查的项目，需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全面审查，达到重点审查要求的深度。

3. 进一步规范合同履行行为。

一是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交货期、完工期、履约验收和支付条款等事项的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进度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进度不及预期的，应及时督促整改，或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签订补充协议）。

二是规范合同履行行为，优化支付审批程序，提高支付效率，及时履行合同支付义务。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估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合规性指标（50分）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合理	4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合规、完整、明确，能够细化、量化，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项。项目采购实施前，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阳江市档案馆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根据项目单位在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交的材料，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一是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开展了需求调查，但需求调查的调查对象仅有 2 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规定的“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二是该项目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开展了重点审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三十三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的规定。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4	①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得 2 分； ②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得 2 分。	4	一是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采购前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了采购项目备案，具备《阳江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二是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另外，该信息化建设项目是七馆合一项目的配套子项目，七馆合一项目于 2020 年批复立项建设（阳滨经发〔2020〕2 号文），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弱电工程等配套子项目，即该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纳入项目总概算。
	采购程序	采购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程序	3	①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程序，得 3 分。	2	采购人制定了《阳江市档案馆（市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基本明确了单位的采购管理程序。但未制定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该指标扣 1 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	①采购品目在集中采购目录而未选择集中采购机构的，扣 2 分；	4	第一，该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第二，所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是否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是否规范，采购信息是否准确	5	①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等，得 2 分； ②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且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采购信息准确、与采购需求相关，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第一，项目单位按照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代理委托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存在的不足有：一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中参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已于 2016 年明文公告废止，不宜在代理协议中把该废止文件列为参考计费依据；二是《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因此该项扣 1 分。 第二，该项目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其中采购信息与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清晰完整，编制较为规范。 综上，“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评审方法合理性	评审方法是否合理，评分细则是否完善	4	①有确定的评审方法，得 2 分； ②有确定、合理的评分细	4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因素设置符合规定，评分细则总体上较明确、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则，得 2 分。		
		评审过程规范性	评审专家选择是否规范，是否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工作过程是否规范	6	①评审专家选择过程规范，得 2 分，专家选择不规范的，扣全部权重分； 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得 2 分； ③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扣分依据充分，得 2 分。	5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一是项目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选择规范，评审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 二是评审专家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招标归档资料中具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汇总审查表。但是，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对广州杰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畸低情况（报价 334.90 万元，仅为招标最高限价的 36%）的审查不够谨慎，《评审报告》中未见关于报价畸低情况的相关记录或说明，无法证明在评标过程中对广州杰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的合理性进行了核实。该项扣 1 分。 三是评审过程整体上规范，评审专家能够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 综上，“评审过程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中标/成交结果规范性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	5	①按照规定的方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得 1 分； ②及时发放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 ③按要求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公示足够时间，得 2 分。	5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放了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符合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四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签订采购合同	3	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	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是否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	合同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发现不一致的扣全部权重分。	2	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基本一致。但合同内容存在个别瑕疵：一是合同付款方式中，2 期付款内容“项目主要设备”的定义不明确；二是合同中未对知识产权归属形成约定。该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采购资料规范性	资料归档及时	采购相关资料是否及时整理存档	2	采购相关资料是否整理存档，得 2 分，否则 0 分。	2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
		资料归档齐全	归档资料整理是否齐全，相关内容是否完整	2	归档资料完整齐全，每发现缺一项扣 1 分。	2	项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归档完整、齐全，包括采购、招投标等过程性材料。
		采购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发布情况	5	①未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招标/中标公告等相关公告，不得分； ②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渠道符合要求、发布内容完整、公告时间充足，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招标/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公告发布渠道符合要求，且发布内容完整，大部分公告时间充足。但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合规的问题。该指标扣 1 分。
经济性指标(15分)	采购成本	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经过预算评审，或有充分的预算依据	5	经过预算评审或有相关预算依据的得 5 分。除不可预见因素外，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酌情扣分。	6	一是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阳江市大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审核，具备《预算审核报告书》。二是该项目采购不存在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
		财政资金节约率	财政资金节约率= (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	6	财政资金节约率<0，得 0 分； 财政资金节约率≥5%，得 3 分；财政资金节约率≥10%，得 6 分；	3	根据《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项目预算审核金额为 9,302,485.62 元，合同额为 9,253,858.00 元，则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9,302,485.62-9,253,858.00)/9,302,485.62*100%=0.52%。根据该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财政资金节约率未达 5% 的，根据完成比例扣权重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物有所值	采购需求达成程度	采购结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	4	根据使用人（管理人）对采购结果是否满足需求的评价酌情计分，认为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酌情扣分。	4.8	根据现场座谈情况，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 年 9 月 26 日），采购人表示采购工作已完成，主要设备已到货及通过初验，但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全面投入使用。因此，采购项目的效果作用未能按计划预期充分发挥，采购需求达成程度未能确定。该指标按分值的 80% 计分，即得分 4.80 分。
效益性指标(29 分)	质疑及处理	质疑处理合规性	是否发生相关质疑，质疑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4	质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有效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因质疑引起投诉，经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决定后，否定采购人的原质疑答复的，每发现 1 起，扣 2 分。	4	该项目收到广东智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方案的《质疑函》。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出具的《质疑回复函》，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悉广东智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履约及验收	履约程序规范性	采购合同是否及时履行，履约程序是否规范	4	①如有变更合同，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2分； ②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扣2分。	2	第一，根据现场评价了解，采购人表示合同补充协议正在执行变更程序，尚未正式签订。 第二，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情况。根据该项目《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2023年8月25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但“设备到货检查表”显示，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及通过初验，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9月26日）未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未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存在未及时履约采购合同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定验收政府采购项目结果	4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需要公开的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设备到货检查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6日到货，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通过初验，即能够按规定组织到货初验并出具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资金支付效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6	采购项目及时履行合同支付条款，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得 6 分。	6	根据《采购合同》和财务支付凭证，该政府采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仅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2,643,264.75 元。合同金额为 9,253,858.00 元(含预留金 442,975.51 元)，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合同中付款方式约定“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含预留金)”，且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的发票开具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即第一期费用的支付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款。
	采购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采购完成及时率=及时到货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量*100%	5	本项得分=采购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0	《广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25 日)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初验)；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流程”。根据“设备到货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即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采购质量	采购质量合格率	采购质量合格率=采购到货质量合格数量/采购总量*100%	6	本项得分=采购质量合格率*权重分	6	根据“设备到货检查表”，项目主要设备分两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货，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通过初验，检验清单显示不存在不合格或需退货，即到货设备均质量合格。
满意度指标（6分）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政府采购面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的项目是否令服务对象满意	6	政府采购面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项目的调查对象满意度或社会调查满意度，根据调查情况合理计分。	5.09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32 份，有效问卷 32 份。满意度调查总得分为 50.87 分，即满意度调查得分率为 84.78%。因此，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5.09 分。
合计				100		82.39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单位工作人员）

您好！为客观评价“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支出绩效，阳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您所填写的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仅供第三方机构统计所用，请您放心作答，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一、基本信息

1.您是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的工作人员吗？

☐是

☐否

二、问卷内容

1.您对办公区有线网络系统的规划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意

2.您对办公区有线网络的使用体验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意

3.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规划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功能实现及使用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区有线网络和公共区域监控等）的故障响应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您对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对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